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放弃比例分摊扩展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H 版）
注册号：C0001793062202511245634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保险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视为足额投保。当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在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不适用比例分摊原则。

如果本保险合同包含了多项标的物，保险人将分别计算每一项标的物的实际损失，并在各项标的物对应的限额内赔付。但保险期间内所有标的物的赔偿金额总和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总保险金额。